

(一) 開發基金歷年來均配合政策，以長期投資方式參與產業升級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投資計畫。有關創投事業投資申請，訂有「投資作業規範」及「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作為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之依據，並由產、官、學、研各界具創業投資專業之人士共同組成創業投資審議會負責審議，審議過程相當嚴謹客觀。

(二) 開發基金於 74 年、80 年及 87 年陸續辦理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截至 95 年 2 月底止，參與投資創投事業共計 52 家，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平均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約 8.02%、6.92%，均高於同期間平均存款利率 5.3%，第三期則因多數轉投資創投事業設立時間尚短，目前正處投資組合建立階段，投資績效尚未完全顯現，故暫時呈現虧損現象。

(三) 創投事業之產業特性係設立前 2 年為投資組合之建立階段，第 3 至 4 年為投資事業之培育階段，第 5 年後方陸續進入投資回收階段，其投資績效短期內無法完全顯現，故設立前 3 至 5 年出現暫時性虧損尚為投資大眾可接受，故開發基金除定期公佈投資期間較久之第一期及第二期投資報酬率外，另特別針對第三期創業投資事業計畫中設立期間超過 5 年之創投事業，公佈其現有投資績效。

(四) 由於國內、外創投事業大都以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方式，委由專業投資機構負責投資評估及經營管理，開發基金除於委託經營契約中明定應確依前述審查及管理要點辦理評估、審議及管理外，並透過基金股權代表要求針對投資虧損事業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設定停損點之退場機制，以確保投資權益；另開發基金亦希望藉由定期公佈轉投資創投事業之營運績效，督促投資績效不彰之創投事業積極改善其營運，提昇績效。

二、有關 95 年 5 月 16 日工商時報 A5 版報導「轉投資事業 38 家 有 160 億去向不明」之澄清說明如後：

(一) 開發基金對投資事業股權處理原則，係依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於經營獲利、投資目標達成或產業經營環境變動，而有處理之必要時」之規定適時辦理，由於歷年來獲利之轉投資事業大都已依據該辦法處分股權，並將釋股盈餘解繳國庫，致使開發基金之轉投資事業呈現虧損家數多於獲利家數；惟截至 94 年底止，開發基金累積解繳國庫數額 1,773.85 億元，加計整體投資組合市價及其他資產，合計達 3,698.57 億元，較國庫原始撥交資金 213.31 億元成長 17.33 倍，整體投資績效相當良好。

(二) 至於報載開發基金投資「未明列投資事業名稱」共 160 億元一節，主要係 94 年 7 月編撰 95 年度預算時，需預估 94 年 7 月至 12 月以及 95 年全年間之投資金額，因係概算金額，致無詳細投資事業名稱。

(三) 有關開發基金出售中華票券公司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採集中市場盤後公開競價拍賣方式辦理，至於「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係規範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管理與處分，與本案開發基金釋出中華票券公司股權不同，且中華票券釋股過程，財政部均有參與。

(四)「加強對中南美洲投資合資資金」設立之目的，主要係考量美國國會業已通過與中美洲 5 國及多明尼加自由貿易協定 (CAFTA-DR)，該協議將於 95 年正式生效，屆時中美洲部分工業產品享有零關稅輸美及農產品自由輸美之優勢。政府為鼓勵我國廠商利用此一優勢，故設立合資資金加強推動我國廠商赴中南美

洲投資，並促進產業升級。政府參與投資個案，均需經專業評估與審核，以投資效益作專業考量，目前尚未有核定投資案件。

（五）開發基金已建構資訊管理專業平台，隨時檢視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運用、產製進度及目前營運狀況，並採分級管理，將轉投資事業分成正常戶、觀察戶、追蹤戶、列管戶及沖銷戶等五大類，定期加強監督管理，並無監督失靈之情形。